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0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進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楊進喜已於民國111年11月5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吳純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